

校系科(組)、學程			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	同分參酌順序					
朝陽科技大學 飛行與民航人員技術系			評分項目	占甄審成績比率	順序	項目			
招生組別	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		備審資料審查	100%	1	其他個人與民航相關之有利審查資料			
志願代碼	2011021	招生名額			2	語言能力證明資料			
資格條件	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（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，並須檢附證明文件）： 1. 民航空運等相關產業具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，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，如工作經驗或相關競賽、成績等。 2. 多益500分(含)以上，或其他相近程度之能力佐證者尤佳。		--	--	3	自傳及履歷			
					4	修課紀錄			
			--	--	--	--			
					--	--			
			優待加分條件	1. 屬家境清寒之經濟弱勢者5% 2. 屬新住民或其子女5% 3. 屬原住民學生5% 4. 居住於偏遠地區(宜蘭、花蓮、台東、屏東、離島)者5%					
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	1. 明定資格證明文件。 2. 特殊經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								
指定項目 甄審費	500元	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 費 方 式 說 明	1. 指定項目甄審繳費自115.1.12(一)起至115.1.16(五)止。 2. 繳費方式：請至郵局劃撥。 (1)郵政劃撥帳號：22490138 (2)郵政劃撥戶名：財團法人朝陽科技大學 3. 繳費金額： (1)一般考生甄審費用為新臺幣500元。 (2)中低收入戶考生費用為新臺幣200元。 (3)低收入戶考生得免繳甄審費用。(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須經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查通過) 4. 請於郵政劃撥收據空白處書寫考生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及報名系組，並需於115.1.16(五)21:00前，將劃撥收據製成影像檔(PDF檔)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指定平台。 5. 經繳費但未上傳備審資料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。						
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 費 暨 備 審 資 料 上 傳 截 止 時 間	115.01.16 (五) 21:00	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	備審資料審查： 1. 自傳及履歷(25%)。 2. 其他個人與民航相關之有利審查資料(30%)。 3. 修課紀錄(25%)。 4. 語言能力證明(20%)。 5. 符合優待加分資格之考生，請將證明文件PDF檔隨同備審資料一併繳交。						
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	--	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	無。						
備註	1. 錄取學生以統一住宿為原則。 2. 經本系評估有必要者，應配合本系要求參與英語加強課程。 3. 本系修課規定及畢業條件等相關資訊請參閱本系網頁，聯絡電話 (04) 2332-3000轉分機7953。								